**赤坎道路运输管理总站关于注销黄标车营运资质的公告**

赤坎辖区各货运经营者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《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环发[2014]130号）规定，“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，不得申领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”。为推进本辖区的黄标车清理工作，本总站将于2107年12月31日依法注销本辖区所有黄标车，请各黄标车主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把黄标车的有关营运证件交回本总站货运股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7年12月8日